



世界短篇小说精华

HI JIE DUAN PIAN XIAO SHUO JING HUA



斯蒂文森

LOUIS ROBERT STEVENSON

秦颖 熊治祁等译

短·篇·小·说·选·

duan pian xiao shuo xua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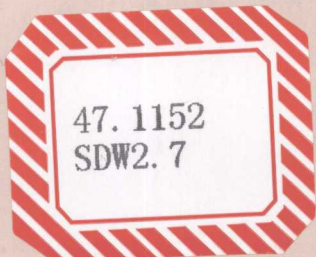
湖南文艺出版社

世界短篇小说精华



47.1152
SDW2.7

斯蒂文森
短篇小说选
秦颖 熊治祁等译

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

世界短篇小说精华

521
1

〔湘〕新登字 002 号

斯蒂文森短篇小说选

秦 颖 熊治祁等译

责任编辑：康曼敏

*

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码：410006)
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

*

1996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开本：850×1168 1/32 印张：11.5

字数：274,000 印数：1—10,000

精装： $\frac{\text{ISBN}7-5404-1496-0}{1 \cdot 1188}$ 定价：16.00 元

若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直接与印刷厂技质科联系调换

(厂址：长沙市芙蓉北路 564 号 邮编：410008)

译 序

罗伯特·路易斯·巴尔弗·斯蒂文森是19世纪后期英国著名散文家，小说家和诗人，新浪漫主义文学的代表。他1850年生于爱丁堡，祖父和父亲都是当地著名的建筑师。斯蒂文森无兄弟姐妹，童年一直比较孤独，自幼身体孱弱，幸得母亲和保姆坎宁安的悉心照料。坎宁安成了他童年的伙伴和教师，对他影响很大。他所受最早的文学熏陶是坎宁安读给他听的《旧约》和班扬的《天路历程》。从少年时代起，斯蒂文森便喜欢在原野上漫游，看书和写诗，这成了他文学生涯的起点，并终身乐此不疲。

17岁（1867年）的斯蒂文森进爱丁堡大学学建筑，但他天性不喜建筑，专业之外，他广泛阅读法国文学（特别是大仲马、小仲马的作品），苏格兰史，达尔文，斯宾塞的作品。21岁时，他告诉父亲他不想成为一名建筑师，而想做一名作家。父亲失望之余，与儿子达成协议，让他改学法律。这一段时间，斯蒂文森广交朋友，这些人对他的生活和文学生涯产生了巨大影响。1873年，他因病辍学去法国南部的芒通疗养。回国后写下不少书评和论文，并开始尝试短篇小说的创作。随着他的颇有深度的论爱伦·坡的文章及一系列童话和短篇小说的发表，他逐步赢得了声誉，作品开始在《谷山杂志》，《双周评论》等颇具影响的刊物上登载。

25岁（1875年）时，斯蒂文森取得了律师资格，但从未正式营业。1875年——1876年的大部分时间，他是在枫丹白

露度过的。在那里他遇上了奥斯本夫人及其子女。奥斯本夫人比斯蒂文森大10余岁，此时与丈夫感情破裂，苦闷抑郁，逗留巴黎。此后三年，他们频繁通信，晤面。斯蒂文森深深地爱上了她。与此同时，他的文学生涯处在一个极重要的时期。1878年，他出版了第一本书《内陆航行记》(An Inland Voyage)。1877年夏，他完成了最初的几个短篇：《夜宿》(A Lodging for the Night)，《德·玛勒特卢亚陛下的门》(The Sire de Maletroit's Door)等，还写有大量的论文。而《为了少男少女们》(Virginibus Puerisque, 1881)和《新天方夜谭》(New Arabian Nights, 1882)中的许多篇什都是在此期间写就的。1879年，第二本游记《骑驴旅行记》(Travells with Donkey)出版。从而牢牢地巩固了他作为著名作家的地位。其作品开始引起了亨利·詹姆斯，安德鲁·兰，埃德蒙·戈斯的注意。这一时期，他与威廉·欧内斯特·亨利过从甚密，作为当时伦敦文学界的著名诗人，评论家和戏剧家，亨利对斯蒂文森的影响和帮助非同寻常。他们一起合作撰写剧本，文学评论著作。

1878年，范妮·奥斯本夫人返回美国加州，不久与丈夫离婚。一年后，斯蒂文森得知她患重病，便不顾身体虚弱，囊中羞涩，横渡大西洋，穿过美洲大陆去到范妮身边。1880年，他们结了婚。在亨利等人看来，斯蒂文森是抛弃文学的辉煌前程去一个陌生的大陆追求不定的未来。

在美国逗留期间，尽管斯蒂文森一直身体欠佳，穷困潦倒，但文学上他则开始了一个新的时期。他写下了这一时期最著名的短篇《砂丘木屋》，还有一系列论文，后来结集以《人和书》(Familiar Studies of Men and Books)之名出版。1880年8月，他与范妮及继子奥斯本·劳埃尔一起回到了英国。苏格兰的气候终究不适合他的健康，他们一家三口去了法国南部和瑞士高

地。1884年起，他们又在英格兰南部的伯恩茅斯生活了三年。自1880年至1887年，斯蒂文森的身体一直虚弱不堪，一天的大部分时间都在床上写作。但这一时期他在文学上则取得了辉煌的成就。他写下了为他赢得巨大声誉并被视为爱伦·坡、霍桑传人的短篇：《马尔肯》(Markheim)，《欧拉拉》(Olalla)，《快乐的人》(The Merry Men)等。1883年，出版了第一部长篇小说《金银岛》(Treasure Island)。1885年出版了第一部诗集《儿童诗苑》(A Child's Garden of Verses)和小说《王子奥托》(Prince Otto)。1886年又出版了《化身博士》(Dr. Jekyll and Mr. Hyde)和《诱拐》(Kidnapped)。从而跨入了广受欢迎的作家行列。

这些年，亨利·詹姆斯是他最重要的文学伙伴。他们初识在1885年，从此詹姆斯成了伯恩茅斯的常客，并且在以后的许多年里，都保持通信和晤面。直至斯蒂文森去世，他们俩一直通信，不仅互评作品，而且评论当代的一些作家和作品，如詹姆斯·巴里，吉卜林等。

1887年，斯蒂文森的父亲去世，他举家赴美，居住在萨拉纳克，开始写作《巴兰特少爷》(The Master of Ballantrae)及论文。第二年携全家驾船巡游太平洋。适宜的气候，迷人的风土人情，使原拟六个月的航程延长了下去。他游历了马克萨斯群岛，塔希提，火奴鲁鲁，吉尔伯特群岛和萨摩亚群岛。在塔希提和火奴鲁鲁期间，他完成了《巴兰特少爷》的写作。

1889年，圣诞节到达南太平洋的萨摩亚群岛的阿皮亚。岛上山林耸翠，风景秀丽，气候温暖，空气清新。于是在岛上买地建屋，定居了下来，直到1894年去世。在这里，他写下了两个最好的中篇《法勒塞海滩》和《退潮》(The Ebb-Tide)，两个长篇《救船记》(The Wrecker)，《凯吹阿拿》(Catriona)，以及

短篇《瓶妖》(The Bottle Imp)等。还有几部未完成的小说,如《赫密斯顿的韦尔》(Weir of Hermiston)。

斯蒂文森生前出版了四个短篇小说集:《新天方夜谭》(1882年),《续新天方夜谭》(1885年),《快乐的人们》(1887年),《岛上夜宴》(Island Nights Entertainments, 1893年)。最后一个集子《故事集》(Tales and Fantasies)他死后于1905年出版。他对短篇小说这种艺术形式一直都抱有浓厚的兴趣。从他27岁时写第一个短篇《夜宿》起,直到他生命的最后几年;他不断地在短篇小说中尝试着各种描述技巧和人物刻划的手法。他的短篇小说从风格到内容各篇之间差别极大,充分展示了他的性格、兴趣的各个方面,以及他的文学表现手法和技巧。从文字上看,他的文笔优美,流畅,细腻;从小说结构上看,他不断地变换探讨小说的形式;从表现手法上看,他注重气氛的营造,历史背景的渲染和人物双重性格的刻划,追求戏剧效果。

这个短篇集子,我们从《新天方夜谭》中选了兩篇:《德·玛勒特卢亚陛下的门》,《砂丘木屋》;从《快乐的人们》中选了兩篇:《马尔肯》,《欧拉拉》;从《海岛夜宴》中选了兩篇:《瓶妖》,《法勒塞海滩》;从《故事集》里选了一篇:《盗尸人》;另外,还收入了斯蒂文森晚年的一部未完成的,但能独立成篇的作品《赫密斯顿的威尔》。这些篇什,分别代表了他不同时期的短篇杰作,可帮助读者了解他短篇创作的发展全貌。

秦 颖

1995年盛夏于望月湖

目 录

译序	1
德·玛勒特卢亚陛下的门	1
砂丘木屋	21
马尔肯	71
欧拉拉	90
瓶妖	129
法勒塞海滩	158
盗尸人	233
赫密斯顿的威尔	252

德·玛勒特卢亚陛下的门

德尼·德·勃里厄还不足 22 周岁，但他却自认是个成人，并且还是位杰出的骑士。在那战火纷飞的艰难时世，孩子们都成熟得早，特别是当他参加过次把激烈的战斗，经历了上百次突袭，或是公正无私地处决过自己的手下，而且对战术或人性也略知一二，那么，我们就不必责怪他走起路来有些趾高气扬。德尼很小心地拴好马，从容不迫地美餐了一顿之后，趁着茫茫暮色，愉快地踏上了出访的路途。小伙子这样做，一点都不明智。他本应当呆在旅馆的壁炉旁，或干脆上床睡觉，因为，小镇上满是指挥混乱的勃艮第和英格兰军队。尽管德尼能够自己照顾自己，但是，如果真的遭遇上什么意外事，仅仅依靠他自己也是难以应付得了的。

那是 1429 年的 9 月份，天气已经开始冷了，嗖嗖刮过的风伴着阵阵秋雨拍打着小镇，落叶沿着街四处飞卷。一些窗户稀稀落落地亮起了灯，军人们的晚餐桌上发出了欢快的嘈杂声，一阵阵从屋里传来，又不时被风吞没卷走。夜色很快降临，尖屋顶上飘扬的英格兰旗帜映衬着浮动的乌云，变得越来越暗淡模糊，那一大片黑色的乌云在喧嚣哄乱的夜空中尤如一只燕子。夜色渐深，风也越来越强，并开始在房屋的拱道间哄响，在镇外低处狭谷间的树丛上呼啸。

德尼走得很快，不久便敲响了朋友家的门。他本来只打算坐

坐就走，早点回旅馆去，但朋友的热情让他颇感愉快，有太多的理由多呆上一会，因此，当他与朋友道别时，已是下半夜了。黑夜伸手不见五指，浓云密布的天空，不见一颗星星，也无一丝月光。德尼对沙托朗敦纵横交错的小巷不是太熟悉，即使在白天，找路都有困难，在这漆黑的深夜，不久他便完全迷路了。不过，有一点他很清楚，朋友家位于沙托朗敦的最低处，而旅馆则位于最高处教堂尖塔的下面，他只要不断地爬坡就准错不了。于是，他朝着高处，跌跌撞撞地往前走，时而头顶开阔的夜空，轻松自如地迈步在空旷的大街上；时而又摸行在让人窒息的狭窄巷道里。在这几乎完全陌生的小镇中，在这浓黑的夜色里，浸润着一种让人不安的神秘气氛，沉静中蕴藏着的种种可能，让人害怕。黑暗中摸索的手碰着冰冷的窗把，像是摸着了癞蛤蟆，吓得他心惊肉跳；高一脚低一脚地在不平的街道上颠簸，他的心都快要蹦出了喉咙。漆黑的街区潜伏着被突袭或是落入路中陷阱的危险，而稍稍亮一点的路段，那房屋的外观又实在怪诞，让人张惶迷惑，好像要将他远远地引离归途似的。对德尼来说，在没有路标的情况下回到下榻的旅馆，那不仅仅只是行路难的问题，更可怕的是时刻都可能遇上危险。他谨慎而勇敢地往前走着，每到拐弯处都要停下来仔细观察一番。

他在一条小巷中穿行了好一会儿，那巷子很窄，手都可摸到两边的墙，当小巷逐渐开阔起来时，出现了陡急的下坡。显然，这不再是去旅馆的方向了。但想在微光中行走的心理诱使他向前探查。小巷的尽头是一处平台，那里有一面带小望台的墙，在台上可以了望四周的高屋。漏斗状的斜面墙外是深深的峡谷，几百尺深的谷底里一片黑暗和混乱。德尼站在小望台上往下俯瞰，只看见摇摆着的树尖和河流流过河坝处闪着的鳞光。天气开始转晴，天空也微微亮了些，好像是特地为了显现出浓重乌云的轮廓

和黑黝黝的山影。借着闪烁不定的微光，他看到他左手边的房子颇不异常（应该说有些自命不凡），它的四周有几座尖塔和角楼；带有扶壁拱架的小礼拜堂圆顶显眼地耸立在主建筑中；带顶棚的门廊遮挡住了大门，门廊上刻饰有图案，上面还挂着两个长长的滴水嘴；小教堂那刻有精致窗饰的窗口散射出蜡烛的微光，使映衬在天空中的扶墙和尖顶显得更加漆黑。显然，他下榻的旅馆与某个大家族相邻。德尼想起了他的家乡布尔日的一幢宅邸，他停了下来，凝视着那建筑，心里估摸着那些建筑师的技巧和两个家族的构思。

除了他刚走过的那条小巷，似乎没有别的路可通往那个平台。他只能沿原路折回，但他对自己身处何方稍稍有了点底，他希望很快走上大道，回到旅馆里。他根本没想到他会碰上意外，那晚他会终生难忘。他往回没走到一百步，迎面便有亮光照射过来，同时还有大声说话声及其在狭窄小巷内的回声传来。那是一队夜间巡逻的士兵，手里握着火把。德尼看得出，他们都喝多了，不会尊重他人的安全通行权，也不会履行骑士战争的规则。他们很有可能会像狗一样地把他宰了，扔下他扬长而去。情况让人激愤而紧张。他寻思着他们拿着火把可使他不致被发现，他希望他们那无聊的声音可掩盖住他的脚步声。若他只静静地逃走，他完全可避开他们的注意。

不幸的是，当他赶紧转身躲开时，他的脚踩到一颗石子，人撞在墙上，嘴里发出“啊”的一声，佩剑在石头上敲得“当”地一响。几个声音同时问道：“谁在哪？”有法语、有英语。德尼没有回答，而是飞也似地沿着小巷逃。他又一次来到了平台上，他停下来往回瞧了瞧，他们仍在追着喊着，步子跑得飞快，盔甲叮当作响，火把在咽喉似的狭巷中来回剧烈地晃动。

德尼环视了一下四周，猛地冲进了门廊。只有躲在那里，他

才有可能不被发现，即使不成，他也占据了谈判或是防御的有利位置。想到这，他拔出了剑，并试图把背靠在门上。可是，门在他的靠压下退开了，尽管他马上把身子挪开了，可那门仍顺着油滑无声的轴向后转，直至完全打开，露出一片黑洞。当事情落到自己身上时，人们往往不能仔细地想想是怎么回事，问个为什么。德尼也不例外。尽管事情怪异蹊跷，但他来不及细想，就一步跨进去，并将身后的门虚掩起来，以便把自己严严实实地遮蔽住。不知是什么原因，或许是弹簧，或许是重力的缘故，那巨大而笨重的橡木门猛地滑出他的手指，带着可怕的隆隆声，像自动门门落下来一样嘭地关上了。

就在此时，那伙人从巷道里冲了出来，继续一边喊着骂着，一边搜寻他。他听到他们在黑暗角落里的搜索声，枪托矛柄打得他身后的门咚咚直响。但这些先生们醉意正浓，不耐久拖，不一会便沿着一条德尼没有发现的弯曲小径走了，从小镇的防御墙边消失得无影无踪。

德尼松了口气。他又等了几分钟，以免再生意外，然后摸索着去开门，门再一次向前滑开。门的内面非常光滑，没有把手，没有装饰线条，没有任何突出部分。他将手指甲插入门缝往外推，但门纹丝不动，他摇摇门，门却坚如磐石。德尼不快地皱了皱眉，轻声打着口哨。这门是哪里出了毛病呢？他不知道。它为什么会打开？为何又轻松而彻底地关上了？这一切都超出了这年轻人的想像力，他无法解开其中的奥秘。它看似一个陷阱，然而，谁又能想像在如此静僻的小街上，在如此豪华高贵的宅邸里会有一个陷阱？可是，管它是不是陷阱，有意还是无意，他已经进来了，完全陷住了，无论如何，他没法逃出去了。黑暗开始向他压来，他竖耳聆听，外面一片寂静，但院内似乎有微弱的叹息抽泣声，和一点点隐秘的辗转声——就像有许多人在他边上，屏

声静气地站着一动不动。他心头一震，猛地转过身去，好像要自卫似的。接着，他发现，离他不远的房内，有一丝光线，那光垂直成一条线，往下渐宽，它可能是从出入口两叶挂毡间射出来的。此时此刻，能看到任何东西，对德尼都是个安慰，那微光就像是泥沼中劳作者的一块坚实地。他全神贯注于它，双眼紧盯着它，力图弄明白自己正处在什么样的环境中。他发现，在他与光亮处之间有一段阶梯。他还看到了另一丝光亮，像针一般细小，如磷光一般微弱，好像是从一个光滑的木手柄上反射出来的。他推测这里并非只有他一人，他的心憋得狂跳不止，他急切地想采取行动。他相信，自己已身陷危险中，还有什么比马上走上阶梯，掀开门帘，直接面对困境更合乎情理呢？至少他可以面对现实，至少他可以摆脱黑暗。他双手摸索着缓步向前，终于，脚踩在了阶梯底层，于是，他迅速地上到梯顶，站着定了定神，然后掀开挂毡走了进去。

他走进的那间房，是用刨光的石头砌成的，很宽敞，三面墙上各有一张门，每张门都挂着相同的挂毡，第四面墙上有两扇大窗和一座大大的石制壁炉台，壁炉上雕刻着马莱特罗伊特家族的盾形纹章。德尼认出了那标记，他高兴地发现自己走进了一个如此显赫大家族。房里灯火通明，但除了一张笨重的桌子和一两把椅子外，里面没别的家俱。壁炉也没有烧火，地板上稀落落地铺着些灰尘，显然，房子里已好些日子没人居住了。

德尼进来时，壁炉边的一张高椅上，坐着位矮小的老绅士，他披着件毛披肩，正面对着德尼。他坐在椅上，两脚交叉，抄着双手，一杯香醇美酒放在肘旁墙上的托架上。他的面部极有男子气，但不像是普通的人，倒有点像公牛山羊或家养的公猪，那阴险暧昧的表情，给人贪婪，残忍和危险的感觉。他的上嘴唇过于肥大，好像被击了一拳或是因牙痛而肿了起来。那微笑，那竖起

的双肩，那细小有神的眼睛，离奇有趣，又有些古怪邪恶。漂亮的白发像圣人一样垂直地飘散，一卷发落在了披肩上，鬓发和胡须是让人敬重可近的粉色。大概是精心护理的缘故，年岁没有在他的手上留下痕迹，马莱特罗伊特家族的手是很有名的。而对如此圆润细腻的手，脑子里竟出现了空白。肉感如葱根般的手指，让人想起达·芬奇笔下那妇人的手，拇指靠紧时，合骨处便隆起一个酒窝，指甲修剪得十分完美，但肤色是惊人的死白，十分令人敬畏。本来有这么一双秀手的男人，应当像圣洁的殉道者那样，虔诚地将手抱在胸前；本来有如此一张让人肃然的脸的男，应当安坐在座位上，像神一般目不转睛地沉思着人类。他的沉默给人的感觉是啼笑皆非，奸诈不忠，这倒与他的外貌很相符。

这就是阿兰·德·马莱特罗伊特先生。

德尼与他相互默视了一会。

“请进，”阿兰先生说，“我整晚都在期待着您的到来。”

他没有起身，但讲话时带着微笑，并有礼貌地点了点头。一半是出于那微笑，一半是由于那奇怪而低沉的开场白，阿兰先生的彬彬有礼使德尼十分愤慨，他因此而浑身剧烈地发抖，脑中一阵混乱，几乎不能完整地回答阿兰先生。

“我想，”他说，“这是个双重意外，您好像在等人，可我并非您正在等的人。再说，没有什么比这打搅更不合我意，更违背我的意愿了。”

“好了，好了。”老绅士宽容地说道，“你来了，这已足够了。坐下吧，我的朋友，放松放松自己，让我们来好好谈一谈。”

德尼仍觉得此事扑朔迷离，有些误会，他急匆匆地解释道：

“那门——”

“您问那门？”老者抬起他那竖眉，答道：“一点小聪明。”他耸

了耸肩，“一个不坏的嗜好！我知道，你并不想认识我，可我们老人则不时希望这种不情愿的事发生。当事情关系到荣誉时，我们就得想方设法，找出解决的途径。你不请自来，但请相信我，你非常受欢迎。”

“您在坚持您的错误，先生，”德尼说，“你我之间不可能有什么关系。我是个异乡人，名叫德尼·德·勃里厄。您在您家里见到我，那仅仅是——”

“我年轻的朋友，”老者打断了他的话，“你应该让我把话说完。到时你就可能会发现你现在的想法是错误的。”他斜瞅了德尼一眼，又说道：“时间会证明我们俩谁正确。”

德尼坚信他一定是遇上了狂人。他耸了耸肩，坐了下来，愿意听他讲下去。可是，接下来是一阵沉默。这时，他听到他正对面的挂毯后边，好像有人在急促地做祈祷，有时像是只有一个人，有时又像是有两个人。声音虽然很低，可他听得出来那祈祷发自一个急迫而痛苦的灵魂。他忽然想起他曾从外面注意到过这块挡着通往小教堂的挂毯。

老绅士面带微笑，从头到脚打量着德尼，还不时像小鸟或老鼠一样发出细细的声音，似乎极为满意。这沉默着实让人难以忍受。为打破这局面，德尼很有礼貌地谈到风已经停了。

老绅士一阵无声地大笑，那笑是如此之久，如此之狂烈，以至他满脸通红。德尼马上站了起来，手一挥戴上了帽子。

“先生，”他说，“如果您神智清醒的话，您已严重地冒犯了我；如果您神智不清的话，我自认为我可以找到比与白痴谈话更有趣的事。我问心无愧，你打一开始就愚弄我，你拒绝听我的解释。现在，天底下没什么力量能让我再在这呆下去了。如果我不能以正当的方式走出这里的话，我会用我的剑将你的门劈碎。”

阿兰先生举起右手，伸开食指和小手指来，朝德尼挥了挥。

“我亲爱的侄子，”他说，“坐下。”

“侄子！”德尼反驳道，“无耻的谎话。”他用手指在脸上刮了一下。

“坐下，你这淘气鬼！”老绅士突然粗鲁地叫了起来，就像狗在叫。“难道你以为，”他接着说，“当我在门上设了那小小的机关后，便猛然停止了那事？如果你想被捆住手脚，直至骨头发痛，那么，你起来试着逃逃看。如果你情愿做一个自由自在的莽少年，与一位老绅士愉快地交谈——那么，就乖乖地坐着吧，上帝与你同在。”

“你是说我是个囚犯？”德尼发问道。

“我是陈述事实。”老者答道，“我更愿将此留给你自己来回答。”

德尼再次坐了下来。表面上，他努力保持平静，但内心里，时而怒气冲天，时而又忧虑消沉。他不再认为自己是遇上了狂人。这老绅士疯了，呀，以上帝的名义，他还有希望吗？是什么荒谬悲惨的遭遇降到了他头上？他应该怎么办？”

当他正在不快地盘算时，小教堂门上的挂毡掀开了，一个穿着长袍的高个子牧师走了进来，长久而机敏地注视着德尼，并压低声音对阿兰先生说了些什么。

“她的情绪好些了吧？”后者问。

“更顺从了，先生。”牧师答道。

“上帝保佑。她可不是容易讨好的！”老绅士冷笑了一下，“一个有前途的小伙子——出身不坏——或许还是她自己的选择？那女人还要求什么？”

“对一个少女来说，这事非同寻常。”牧师说，“会让她窘困脸红的。”

“早知今日，何必当初！这并非我的选择，上帝知道。她既

已迈出了第一步，以圣母玛利亚的名义，她就得走到底。”然后，他朝着德尼说：“德·勃里厄先生，请允许我将我的侄女介绍给您！她一直在等待着你的到来，可以说比我还心急。”

德尼只想尽可能快地知道事情的结果，于是，他决定悉听尊便，便显出一副通情达理的样子，他马上起来，欠了欠身表示默许。阿兰先生也跟着起身，挽着牧师的手臂，一瘸一拐地向小教堂的门走去。牧师掀开挂毯，三个人走了进去。这教堂建筑得相当有特色，穹顶的正中，由六根结实的柱体牵引，垂下一拱肋形的灯带，带上绕着两幅富丽的垂饰。在重重雕饰的圣坛后面，一个圆穹形布满浮雕与蜂窝装饰的凹龛形成整个教堂空间之尽头。凹龛上穿插着各种形状的小窗，星形的，三叶形的，轮形的……这些窗不是全都装有玻璃，无情的晚风在教堂内外自由自在地吹拂，将圣坛上约 50 支长明蜡吹得摇曳不停，光线也随之忽而璀璨，忽而荫翳。圣坛前的阶梯上，跪着一位少女，盛装打扮，宛如新娘。德尼看到她的装束，打了一个寒战，他拼命地否认脑中正冒出的那个结论，不可能，事情决不可能像他担心的那样。

“布朗什，”阿兰先生用他那长笛般的声音说，“我带了位朋友来见你，我的小姑娘。转过身来，将你可爱的手伸给他。虔诚固然好，但还得有礼貌，侄女。”

姑娘站起来，向新来的客人转过身去，很拘束地向前移动，那充满青春活力的身躯上每一根线条都显出羞涩和疲惫。她往前慢慢走来时，低着头，双眼始终看着地板。缓步前移中，她的眼光落在了德尼的脚上——德尼颇有理由自负骄傲的脚，不论是在交谈时，或是在旅行中都穿戴讲究的脚。她停了下来，猛地一顿，好像他的黄靴子传递出了什么不快，她又往上扫了一眼穿戴者的脸。他们的眼睛相遇了，她脸上的羞愧变成了恐惧，双唇惨白，随着一声凄惨的叫声，她双手捂住脸，倒在了地上。